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申請都市更新案件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聯絡人：陳乙禎

\*聯絡電話：(02)2781-5696 轉 3070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93@gov.taipei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申請及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申請案件數：係指申請報核之都市更新案件數(含168專案、150專案)。

(二)核定案件數：係指申請經本府公告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數(含168專案、150專案)。

(三)一般案平均處理(通過)時間：係指一般都市更新案(不含168專案、150專案)從申請報核至公告核定之平均行政時間。

(四)都市更新168專案案件平均處理(通過)時間：為168專案申請報核至審議通過之平均行政時間。

(五)都市更新168專案工作日數不包含假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另下列不屬更新處工作日數之情形需扣除：

1. 退請實施者修正計畫書及補資料等實施者作業日數。

2. 涉及其他審議或函詢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作業日數。

3. 法定規定行政及審查程序(公展、聽證及會議作業期間)之等待天數。

(六)都市更新168專案案件數：自104年8月1日起，都市更新案屬100%同意並檢附同意書，且無爭議之案件數。

(七)都市更新150專案案件平均處理(通過)時間：為150專案申請報核至審議通過之平均行政時間。

(八)都市更新150專案工作日數不包含假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另下列不屬更新處工作日數之情形需扣除：

1. 退請實施者修正計畫書及補資料等實施者作業日數。
2. 涉及其他審議或函詢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作業日數。
3. 法定規定行政及審查程序(公展及會議作業期間)之等待天數。

(九)都市更新 150 專案案件數：自 112 年 3 月 7 日起，都市更新案為經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實施方式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自地自建等)，且程序中無人民陳情或爭議，其計畫內容符合原則性規定、相關容積獎勵值明確，且審議程序中未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調整及自提修正之案件數。

(十)案件種類包含「擬訂事業計畫案」、「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變更事業計畫案」、「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統計單位：件、日。

\*統計分類：縱行項目按「申請案件數」、「核定案件數」、「一般案平均處理(通過)時間」、「都市更新 168 專案案件平均處理(通過)時間」、「都市更新 150 專案案件平均處理(通過)時間」及「都市更新 168 專案案件數」、「都市更新 150 專案案件數」分類。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2 個月 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都市更新處事業科依據平日維護都市更新案至雲端系統做為統計資料庫產製報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